

红塔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报告

红塔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红塔区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9.0%，同比增加 1.92 亿元，增长 1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9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7.3%，同比减少 2.28 亿元，下降 17.3%。非税收入完成 8.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0%，同比增加 4.20 亿元，增长 10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5%，同比增加 2.79 亿元，增长 8.7%。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9.69 亿元，上年结余 1.76 亿元，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29 亿元，调入资金 5.0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2 亿元，收入合计 46.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6 亿元，上解支出 6.33 亿元，调出资金 2.24 亿元，地方一般债务还

本支出 0.2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 亿元，支出合计 44.9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11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汇报数据变动情况：

收入方面，返还性收入减少 9 万元，主要是市级返还性补助减少。调入资金增加 9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弥补财力缺口。支出方面未变动。以上变动未导致收支总额发生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04 亿元，支出总计 44.93 亿元，年终结余 1.11 亿元，收支平衡。

此外，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要求，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乡（街道）资金使用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预备费使用情况及全区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如下：

1、2024 年，全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44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76 亿元，专项债券 13.66 亿元。

2、2024 年，下达各乡（街道）财政资金 6.05 亿元，截止 2024 年年底，各乡（街道）实际支出 4.79 亿元，其中：本级预算 4.21 亿元，上级专款 0.56 亿元。

3、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08 亿元，同比增加 0.005 亿元，增长 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同比减少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2 万元，同比减少 24.93 万元，下降 5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08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亿元，增长 12.9%；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为 0.06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亿元，增长 13.3%；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2 亿元，同比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11.1%。

4、2024 年，年初预算预备费 0.35 亿元，无动支预备费情况。

5、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红塔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5.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20 亿元。2024 年专项债券新增 13.32 亿元，由于报告起草时明确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正式通知上级暂时没有下发，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正式下发通知后再将限额变化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计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9.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51 亿元，与上年比无变化；专项债务限额 55.52 亿元，与上年比增加 13.32 亿元，增加限额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相匹配。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末红塔区政府债务余额 96.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2.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4.90 亿元。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 0.69 亿元，付息 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0.29 亿元，付息 1.3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40 亿元，付息 1.29 亿元。

（3）债券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争取债券资金共 13.9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 0.62 亿元（一般债券 0.29 亿元、专项债券 0.33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金；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6.17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15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3.85 亿元、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3.00 亿元、玉溪市第二污水厂续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0.3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8.3%，同比增加 8.56 亿元，增长 265.5%。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3%，同比增加 6.76 亿元，增长 46.6%。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39 亿元，上年结余 2.37 亿元，调入资金 2.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66 亿元，收入合计 34.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8 亿元，上解支出 0.35 亿元，调出资金 9 万元，支出合计 28.2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20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汇报数据变动情况：

收入方面未变动；支出方面，调出资金增加 9 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财力缺口。由于以上变动，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不变、支出总计增加 9 万元，年终结余减少 9 万元，收入合计 34.45 亿元，支出合计 28.25 亿元，年终结余 6.20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66 亿元，同比增加 0.63

亿元，增长 3.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97 亿元，同比增加 0.60 亿元，增长 3.9%。

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99 亿元，上年结余 7.07 亿元，收入合计 35.7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9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13 亿元，年终结余 7.62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汇报数据变动情况：

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26 亿元，上级补助减少 0.45 亿元，总收入减少 0.19 亿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35 亿元，年终结余增加 0.0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 倍，同比增加 3.86 亿元，增长 3.3 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1.1%，同比减少 12 万元，下降 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2 亿元，收入合计 5.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5.04 亿元，支出合计 5.07 亿元。年终结转 0.01 亿元。

对比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汇报数据无变动。

二、2024 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房地产市场低迷等严峻形势，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预算审查监督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区人大通过的预算和决议要求，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实税收征管工作。坚持依法治税，采取严格规范欠税清缴、持续推进土增项目清算、深入挖掘报验户预缴税收和“双随机”回头看等措施，加强运用“智税理财”平台，印发《红塔区2024年“抓增收”工作建议》，确保税收颗粒归仓，全年完成税收收入10.90亿元。二是抓实非税征收工作。制定非税增收激励措施，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充分发挥“以票管收”“源头管控”等措施，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年完成非税收入8.24亿元。三是抓实摸清家底工作。组织各乡（街道）对近三年来全区重点税源情况进行了摸底分析，形成《红塔区重点税源情况分析专报》，共梳理出1万元以上纳税户2135户，税收4.60亿元。四是抓实资金资源（资产）盘活工作。结合“清廉云南”红塔实践，印发《红塔区专项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利用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常态化盘活整治工作，有效盘活存量资金0.28亿元；加快土地收储和出让进度，盘活土地21宗，实现土

地收入 11.27 亿元；做好土地整治项目指标入库工作，新增指标收益 1.29 亿元；挖掘经营权等资源，实现停车位经营权转让 4.09 亿元、股权转让收入 4.85 亿元。**五是抓实争取资金工作。**印发《红塔区关于做好 2024 年向上争取资金的工作建议》，全年完成争取资金 36.44 亿元，同比增长 32.8%。**六是加强政策资金支持。**保障乡街道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安排乡（街道）资金 6.05 亿元。推进“企升规”“规入库”工作的开展，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0.05 亿元。

（二）增强民生福祉，持续推动民生改善。在财政收支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统筹资金确保民生投入，2024 年全区民生支出 27.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8%。**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三保”清单，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控，有效增强库款调控能力，防范“三保”运行风险。**二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教育支出 8.45 亿元，重点支持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0.24 亿元，重点支持文兴祥商号旧址保护及玉溪窑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三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 2.37 亿元，重点支持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等民生领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从 6,038 元/人·年提高到 6,400 元/人·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全年一次性发放 8268 人，共计发放 0.05 亿元，切实增强了移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发放“贷免扶补”扶持创业贷款、“创业担保

贷款”贷款金额 1.14 亿元，带动吸纳就业 1743 人。四是推动农业产业发展。随着红塔区花卉产业和中央三七优势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成功申报获批，争取中央资金 0.32 亿元，有力助推全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26 亿元，投入 0.18 亿元实施 8 个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占中央、省级资金比例达 67.4%和 88.7%。五是加快城市更新进程。交通运输支出 0.26 亿元，重点支持改善农村道路条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1.05 亿元、排水管网及内涝治理工程建设支出 2.03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49 亿元，完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三）聚焦风险防范，有效化解运行风险。一是扛实“三保”支出责任。完善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及时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加强“三保”执行监控，防范化解“三保”运行风险。二是防范债务化解风险。不折不扣完成“军令状”目标任务，全年采取再融资置换、财政资金偿还、核销核减等多种措施，政府性债务化解 17.48 亿元，超额完成化债工作目标；按时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3.35 亿元；成功争取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13.94 亿元。三是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广用好融资平台，2024 年红塔区共申报 9,632 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贴息资金 1.08 亿元。

（四）规范财经秩序，有效强化财会监督。一是**纵深推进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聚焦重点领域问题查找，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着力推动长效机制建设。2024年九大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23个，涉及资金4.64亿元，已整改问题21个，涉及资金4.63亿元，健全完善各类财务管理制度6项。二是**精准发力强化财政专项监督检查**。围绕工作重点，加强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2023年度增发国债项目资金监管，红塔区涉及4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共计支付国债资金1.72亿元；及时规范做好全区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2024年公开政府预决算2个、部门预算146个、部门决算157个，完成127名财务人员业务实操培训。三是**持续推动财会监督工作常态化**。坚决扛起财会监督主责，与各类监督主体协同配合，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切实做到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够、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负担较重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区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紧抓不放”的执行力，守正创新，

锐意进取，为红塔区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